

成人高等教育自学丛书⑦

古代汉语疑难释要

(上册)

張 古 榮 編

四 川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古代汉语疑难释要

(上册)

张古荣 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四川大学内)

※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量子第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 5 字数110千字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8年6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20000—30000册

ISBN7—5614—0018—7/H·1 定价：1.05元

前 言

郭锡良等编写的电大、职大、函大、业大《古代汉语》教材，虽然注解较详但对初学者来说，要学好这门课程，却也并非易事。为了帮助学员在有限的时间内更好地掌握教材内容、提高阅读古文能力，我们根据教学大纲精神，将我们多次使用这套教材的浅识整理出来，以助初学者学习之用。

本书由文选释疑、通论举要、思考与练习三部分组成。

文选释疑中，凡是教材文选部分无注或注之不详的疑难之处，这里均详加诠释；凡是有注、读者易理解的地方，一概从略。文选中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文章及读者必须掌握的古汉语知识，则放在通论举要中加以阐述。

在“通论举要”中，我们按照重点突出、深入浅出的原则着重讲解古汉语中具有规律性的知识、有代表性的词汇，所用例句，尽量使用文选中有的，并标明篇名；选之它书的则注明出处，以便查对。

所列思考与练习题，目的在于让读者通过练习，系统概括地巩固所学的古汉语理论知识，提高读者运用古汉语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限于笔者学识水平，谬误之处，敬请同行、读者指正。

张古荣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选释疑

一、精卫填海	(1)
二、夸父逐日	(1)
三、身无长物	(2)
四、竹头木屑	(3)
五、岳阳楼记	(3)
六、钴姆潭西小丘记	(5)
七、巫山·巫峡	(6)
八、郑伯克段于鄢	(6)
九、齐桓公伐楚	(8)
十、鞏之战	(9)
十一、触龙说赵太后	(10)
十二、鸿门宴	(11)
十三、陈涉起义	(12)
十四、孙臆	(12)
十五、张寿传	(14)
十六、华佗传	(15)
十七、赤壁之战	(16)
十八、《张中丞传》后叙	(18)

第二部分 通论举要

一、汉字的结构和发展	(19)
二、怎样查字典辞书	(29)
三、古今词义的异同	(31)
四、词的本义和引申义	(36)
五、词类的活用	(39)
六、古代汉语的词序	(45)
七、古代汉语的判断句	(47)
八、古代汉语的被动表示法	(51)

第三部分 思考与练习 (53)

《思考与练习》参考答案 (60)

第一部分 文选释疑

一、精卫填海

1. 又北二百里，曰发鸠之山，其上多柘木：“北”，这里是方位名词活用为动词，在句中作谓语，它的词义是“往北走”或“向北走”。“曰”，在古汉语中一般有三义，其一当“说”讲，其二当“叫做”讲。如果“曰”后紧接的是所说的话，“曰”的词义是“说”，如果“曰”后紧接的是事物名称，“曰”的词义是“叫做”。这里用的是后一个意义。“发鸠之山”的“之”是古人的一种习惯用法。古人往往在人名或地名中间加连词“之”，这类“之”字无意义，语译时不必译出。“多”，动词，它带宾语“柘木”，在句中作谓语用，词义是“多产”。“柘木”又名“黄桑”。这里要注意辨别“柘”、“拓”、“跖”的形、音、义。

2. 有鸟焉：“焉”，兼词，相当于介词“于”加上指示代词“此”的作用。“有鸟焉”即“有鸟于此”。下文的“漳水出焉”的“焉”亦同。

3. 其状如乌，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卫”，其鸣自诰：“乌”，就是“乌鸦”。从字形上看，“乌”只比“鸟”少了一点，“鸟”在古文字中是象形字，这一点代表鸟的眼睛。“乌鸦”全身墨黑，看不出它的眼睛，所以少了一点。“文”是一个象形字。从甲骨、金文、小篆看，它象一个心宽体胖的壮年人，胸前刻有花纹。所以“文”的本义是指胸前的花纹。“鸣”，本指鸟的叫声，所以“鸣”从口、从鸟会意，当“叫声”讲，名词。“自诰”，自己呼叫自己。古汉语中的这种“自”字，有“自我”的意思，即动作由自己发出，又以自己为对象，犹如现代汉语中的“自治”、“自卑”（即自己管理自己，自己看不起自己）。

4. 是炎帝之少女：“是”，在先秦一般都是指示代词，而不是判断词，词义是“这”、“这个”、“这种”等。“少女”，小女儿。古今词义不同，不能用今义去理解古书。

5. 故为精卫：“为”，在古汉语中是一个涵义十分广泛的动词，往往要根据上下文才能确定它的意思。这里应理解为“变成”。从字形上看，“为”是一个会意字，甲骨文写作，金文写作，小篆写作，复杂的楷书写作，简化的楷书写作，现在简化作“为”。从甲、金文看，“为”是以手牵象，本义为“役象以助劳”。

6. 以堙于东海：“以”，教材注释说“以”是介词，不妥。这里的“以”应是连词，连接两个分句，表示后一分句是前一分句的目的。换一句话说，是表示“衔西山之木石”的目的是“堙于东海”。

7. 东流注于河：“东”，这里是方位名词作状语，词义是“向东”、“朝东”。“注”，形声字，本义是灌注，这里用引申义“流入”、“流进”。“河”，在上古的词义比今义范围小，上古专指黄河。

二、夸父逐日

1. 夸父与日逐走：“夸父(fù)”，神话中的英雄。“父”，读第三声，是古代男子的美称，常用于人名，它与“甫”字相通。“父”，也可以指老年人，如《钻姆潭西小丘记》

中的“农夫渔父过而陋之”中的“渔父”，就是指打鱼的老年人。“逐”，从古文字看，是人的一只脚在一头野猪的后面，表示追赶的意思。“追赶”是“逐”的本义，但这里用的是“逐”的引申义“竞赛”。“走”，古义“跑”。“逐走”，就是“竞赛跑”，即“赛跑”。

2. 入日，渴，欲得饮：“入日”，不是进入了太阳，而是“追赶上了太阳”。《山海经·大荒北经》：“后土生信，信生夸父。夸父不量力，欲追日景，逮之于禺谷。将饮河而不足也，将走大泽，未至，死于此。”（“景”，形声字，从日，京声，是“影”的古字。“禺谷”，太阳落坡的地方。）“欲”，能愿动词，“想要”。“得”，动词，“获得”。从古文字看，“得”是以手持贝的会意字，象有所得。“饮”，动词用为名词，指水。

3. 北饮大泽：“北”方位名词作状语，表示动作行为的趋向，可译为“向北去”、“到北边”。

4. 道渴而死：“道”，普通名词作状语，表示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在路上”。

5. 弃其杖，化为邓林：《列子·汤问》：“弃其杖，尸膏所浸，生邓林。”意思是说，夸父丢掉了他的手杖，而他尸体上的油和肉，浸润于手杖，手杖变成了枝叶繁茂的邓林。“邓林”，即桃林。《山海经·中山经》：“有夸父之山，其北有林焉，名曰桃林。”

三、身无长物

1. 身无长物：“身”是一个象形字，甲骨文写作，面朝左，手臂向左下方伸展，中间的椭圆就是身子。金文写作，小篆写作，楷书写作“身”。“身”的本义是指人或动物的躯体。由“躯体”引申为“身体”，由“身体”引申为“自己”。这里是“自己”的意思。“长”，读zhāng，多出；“长物”，多出的东西。

2. 见其坐有六尺簟：“坐”，这里指坐席，名词。在上古汉语里，不论是名词还是动词都用“坐”，后来为了区别词性，作名词用时加一个“广”（这个部首读yǎn，）即“座”字。

3. 因语恭：“因”，介词，其宾语“之”或“此”省略。

4. 卿东来：“卿”，汉魏六朝时，这种对人表示亲切的称呼用得很广，上辈对下辈，男女之间都可以称卿。《孔雀东南飞》：“卿当日富贵，吾独向黄泉。”“东”，方位名词作状语，表示动作行为的所从。“东来”，即“从东边来”。

5. 可以一领及我：“可以”是两个词，“可”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可以”；“以”是介词，跟数量词“一领”组成介宾词组作“及”的状语。“领”，是形声字，从页，令声，本义为脖子，引申为衣领。本是名词，后由名词转化为量词，多指衣服、席子一类。

6. 即举所坐者送之：“举”，本义是双手举起，抬起。这里表示由低到高的动作，故可译为“拿起”。“所坐者”，这是……所……者”结构，“所”指示“坐”的对象，“者”代替“坐”的对象，“所坐者”，即坐的东西，这里指坐的竹席。

7. 便坐蓐上：“蓐”现已简化为“荐”，这两个字在古代本来是不相同的，当坐垫讲的应是“荐”；“蓐”是野兽吃的一种草的名称，但古书上两字已通用，都可以表示坐垫等意思。

8. 丈人不悉恭，恭作人无长物：“丈人”，在古书中多用为对辈分较高或老年人的尊称。“丈人”指岳父大约是六朝以后才有的意义。“恭”，是王恭的名，字孝伯。在古代自称其名，是一种谦称，译为现代汉语时，只好用“我”代替。

四、竹头木屑

1. 陶公性检厉，勤于事。“陶公”，指陶侃，是东晋著名诗人陶渊明的曾祖父。“性”，生性，秉性。“检”，古书中多用法则、约束等意义，由此引申出仔细、认真。“厉”，严格、严厉。“勤”，《说文》：“劳也。”由此引申出努力的意思。“于”，介词，跟“事”组成介宾词组作“勤”的补语，在译为现代汉语时，要把“于事”放在“勤”的前面作为状语。“勤于事”，即在政事上努力工作。

2. 作荊州时：“荊州”，这里是以地名代官名，属于修辞格中的借代。“作荊州”，即担任荊州刺史。

3. 敕船官悉录锯木屑：“敕”，旧时指皇帝的命令，作动词用时，是“告诫”、“嘱咐”的意思。

4. 咸不解此意：“咸”，是范围副词，它除了有一般范围副词的“全”、“都”等意义外，还有“普遍地”这种意味。

5. 后正会：“正会”，是指夏历正月初一这一天举行的庆祝活动。古书上也称为“元会”。“正”本应读zhèng，因避秦始皇讳（秦始皇姓嬴，名政）而改读一声zhēng。

6. 听事前除：“除”，本义是殿堂下的台阶。从字形上看，“除”是形声字，从“阜”，“余”声。凡是从“阜”的字都与台阶、山崖等有关。

7. 于是悉用木屑覆之：“于是”，在古代汉语中本来是两个词，当“在这个时候”讲。“于”，介词，“是”，指示代词，以后“于是”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双音连词。古汉语中这两种情况都有，是两个词，还是一个双音连词，要根据上下文仔细分析，这里既可以把“于是”看成连词，与现代汉语相当，也可以讲成“在这个时候”。

8. 官用竹：“官”，本义指官府，故字从宀(mián，从宀的字本义都与房屋宫室有关)。在汉代以前表示官员的意义一般用“吏”，汉代以后，“官”既可以指官员，也可以指官府。

9. 后桓宣武伐蜀装船：“桓宣武”，东晋权臣桓温，宣武是桓温的谥号。古代诸侯、大夫、高官等死后，后人都要根据其生前德行追加一个称号以褒贬其善恶。这个称号就叫做“谥”或“谥号”。

10. 又云：尝发所在竹篙：“又云”，所记之事记叙完了，还有一些与所记之事有关的传闻需要记载，往往用“又云”开头。“又云”以下的话是谁说的，不肯定，只是表明这是传闻，是附记的性质。

五、岳阳楼记

1. 庆历四年春：“庆历”，宋仁宗的年号。宋仁宗于公元1023年即位，到1063年传位给宋英宗，在位四十年，共有九个年号，天圣、明道、景祐、宝元、康定、庆历、皇祐、至和、嘉祐。

2. 滕子京谪守巴陵郡：“谪”，贬官，这里是概念上的被动，即滕子京被贬官。“守”，在这里是名词活用为动词，当郡守。宋代县以上的行政单位是州，州的长官称为“知州”，这里把滕子京任职的地方称为巴陵郡，是沿用历史上的旧称。守，即太守，在隋唐时是州的最高长官，这里仍然是沿用旧称。按宋时的通行说法，应是滕子京谪知州岳州。

3. 越明年：“越”，介词，通“粤”，用法同介词“于”。“明年”，这里是指第二

年。“越明年”，即“到第二年”。这里是指“滕子京谪守巴陵郡的第二年”。

4. 属予作文以记之：“以”，连词，连接“作文”和“记之”两个动宾词组，表明后一个行为是前一个行为的目的。“之”，代词，代重修岳阳楼这件事。

5. 予观夫巴陵胜状，在洞庭一湖：“夫”，指示代词，相当于“那”、“那个”，但这里的指示意味较轻，也可以不译出。“一”，前人多称为衬字，只起加强语气和调节音节的作用，所以也有人称为语气词。

6. 横无际涯：“际”，形声字，从阜，祭声，本义是墙壁的交接处，引申为边际。“涯”，形声字，从水，厓声，本义是水边。这里是近义词连用，当边际讲。

7. 然则北通巫峡：“然则”，是承接上文的连词。它是由指示代词“然”和连词“则”连用而形成的固定结构，相当于“这样……那么……”，译为“这样说来，那么……”语气更顺一些。

8. 迁客骚人：“迁”，本义是从低处移向高处，由于升官也是由低到高，故引申为升迁。古代尊右卑左（乘车相反），因此贬官称为“左迁”，或简称“迁”。“客”，形声字，从宀，各声，本义是外来人。“迁客”，贬官到外地的人。

9. 若夫霏雨霏霏：“若夫”，连词，用于一段的开头或一句之首，表示一层意思已经说完了，再说另一层意思，用“若夫”开头，引起论述或转折，略等于现代汉语的“至于”“再说”之类。

10. 阴风怒号，浊浪排空：“阴风”，凄厉的风。“号”，大声吼叫，念 háo。“排”，古意为推挤，冲击。唐宋时开始有了排列的意思，这里仍然用古义。

11. 商旅不行：“商”，古代特指行商，即在外做生意的人。坐着做生意的人叫贾(gǔ)。

12. 薄暮冥冥：“薄”，通“迫”，上古“薄”、“迫”读音相近，所以借“薄”为“迫”。“暮”，是“莫”的后起字。“莫”是会意字，上面下面都是“草”，日落草中表示傍晚。后来“莫”借为无定代词，所以在“莫”下面加义符“日”，造一个后起字“暮”表示傍晚义。

13. 去国怀乡：“国”，最初是指诸侯的封地，封地的行政中心即首都。所以“国”在古书中有国都，国家二义，要根据上下文仔细辨别。

14. 春和景明：“景”，形声字，从日，京声，本义为日光。

15. 波澜不惊：“波”，指小波浪。“澜”，指大波浪。这里是近义词连用。“惊(驾)”形声字，从马，敬声，本义是马受惊，这里用引申义。

16. 沙鸥翔集，锦鳞游泳：“翔”，形声字，从羽，羊声，是鸟两翅不动的飞行动作。“翱”，也是形声字，从羽，皋声，是鸟的翅膀一上一下的飞行动作。这里的“翔”，指飞翔。“集”，会意字，从隹(zhuī，短尾巴鸟)，从木，本义是群鸟停在树上。这里用本义。“锦”，形声字，从帛，金声，本义是镶有彩丝的丝织品，故引申出光彩耀眼的意思，用来形容鱼鳞。“鳞”是鱼的一部分，这里用鳞代鱼，属于修辞手法中的以部分代全体。“游泳”，是近义词连用。“游”，指在水面浮行；“泳”，指在水底潜泳。

17. 长烟一空：“一”，副词，全、都、一概。成语有“一如既往”，“一”就是一概、完全的意思。

18. 把酒临风：“把”，动词，握着，拿着，不是现代汉语中常用的介词。苏轼《水调歌头》中的“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的“把”也是动词。“临”，本义是俯视，这里通

引申义“面对着”

19. 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以”，介词，因为。这两句是修辞手法上的互文见义。所谓互文是指文意上下映衬，互相补充，理解时需把二者合成一个整体来看。“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应理解为“不因为外界环境的好坏和自己身世的得失而悲哀欢喜”。这种修辞方式在古代诗歌中是用得很多的，如白居易的《琵琶行》：“主人下马客在船”，应理解为“主人和客人都下了马，又一同到船上”。再如《木兰诗》：“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应理解为“当窗对镜理云鬓贴花黄”。

20. 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居”、“处”相对为文，字面虽不同，但在句中处于同样的位置，意义也就相同了，都是“居于”、“居处”的意思。“高”、“远”，这里是以事物的性质代替事物的一种修辞手段，即以“高”代“高位”，以“远”代“僻远的地方”。“庙堂”，教材注释为朝廷是不确切的。何九盈教授经过考证指出“唐宋时期称宰相或副相这个职务为庙堂。”“江湖”，泛指民间，即在野，不作官或隐居。古代隐士多处于江湖山林，所以用江湖表示不作官或退隐。

21. 是进亦忧，退亦忧：“是”，指示代词，复指上文“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进”、“退”，在古汉语中有它特定的意义，“进”，指在朝为官，“退”，指辞去官职或罢官而离开朝廷。

22. 其必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乎”：“必”，副词，当“一定”、“定会”讲。“先”、“后”在古汉语中是动词，在句中作谓语。“天下之忧”、“天下之乐”分别作“先”、“后”的补语。在谓语和补语之间可以认为省去了介词“于”。

23. 吾谁与归：“谁”是指人的疑问代词，“与”是介词。在古代汉语中疑问代词作介词的宾语要前置。按现代汉语的词序应是“吾与谁归”，即“我跟谁在一起”。

六、钴姆潭西小丘记

1. 《钴姆潭西小丘记》是柳宗元“永州八记”之一。“永州八记”是《始得西山宴游记》、《钴姆潭记》、《钴姆潭西小丘记》、《至小丘西小石潭记》、《袁家渴记》、《石渠记》、《石涧记》、《小石城山记》。

2. 寻山口西道二百步：“寻”，顺着，沿着。“道”，名词用为动词，行走。“步”，古今意义不同，古人所说的一步，等于今之两步，今之一步，古人只算半步，叫做“跬”(kuǐ)。《荀子·劝学》：“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

3. 当湍而浚者为鱼梁：“当”，介词，在。“为”，动词，意义虚化，可以用“是”对译。

4. 其石之突怒偃蹇，负土而出，争为奇状者，殆不可数：“者”是表修饰代词，从“突怒偃蹇”到“争为奇状”是“者”的修饰成分。这些修饰成分和“者”字组成者字结构作中心语。“之”是连词，它连接定语“石”和中心语者字结构。这种定语和中心语的关系表示的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其石”是指小丘上所有的石头。而者字结构所表示的是石头中的部分石头。因此，这句话的意思是，小丘上石头中那些高耸突起，象顶破泥土从地里钻出来，争着表现出奇特样子的石头。“殆”，副词，几乎，差不多。“数”，动词，计算。

5. 其嵌然相累而下者，若牛马之饮于溪：“其……者”是全句的主语，“若”，动词，是全句的谓语。“牛马……溪”，是全句的宾语。而宾语“牛马之饮于溪”又是一个句子。“牛马”是主语，“饮”是谓语，“于溪”是补语，“之”，是连词，加在主谓之间。

消取句子的独立性，把“牛马饮于溪”变成主谓词组，作全句的宾语。下句“其冲然角列而上者，若熊黑之登于山”结构同此。

6. 笼而有之，是共宾结构，即两个动词“笼”和“有”共用一个宾语“之”，中间用“而”连接。连词“而”连接的前后两项中，如果有一项是动词，另一项不是动词，也要活用为动词。“而”不连接名词或名词性词组。

7. 山之高，云之浮，溪之流，鸟兽之遨游，都是定语后置句，“山”、“云”、“溪”、“鸟兽”是中心词，“高”、“浮”、“流”、“遨游”是定语，在中心语和后置定语之间加连词“之”连接。按现代汉语的词序是“高山，浮云，流溪（流动的溪水），遨游的鸟兽”。

8. 独喜得之：“独”，副词，偏偏。“喜”，形容词，高兴地，在句中作状语。

七、巫山·巫峡

1. 杜宇所凿以通江水也：“杜宇”，古代传说中蜀国的国王，他的帝号叫“望帝”。据说他死后灵魂化为鹃，所以人们称这种鸟为杜鹃，又名杜宇、子规、布谷。“所凿”，“所”指代“凿”的对象。“所凿”，即开凿的地方。

2. 其颓岩所余：“颓”，假借字，本字应是“郿”。《说文》：“郿，下队（坠）也。”

3. 封于巫山之阳：“封”，会意字，从甲骨文看是手拿一棵树苗栽种在土堆上，因此“封”的本义是在土上培育树木。要栽种就要聚土，所以聚土筑坟也可称为“封”。教材上注“封，埋葬”是“封”的引申义。

4. 旦早视之：“旦早”，旦日的早上，即第二天早上。在古代汉语中，“旦日”有两个意思，一是指天明的时候，一是指第二天。如何分别呢？只有根据上下文来断定。这里是指第二天。

5. 故为立庙：“为”，介词，其宾语“之”省略。省略的代词宾语“之”指代神女。

6. 略无阙处：“略无”，是副词性的固定结构，意思是“全无”。“略”，不仅有“大略”、“大概”的意思，也有“全”的意思。

7. 自非亭午夜分，不见曦月，“自非”，是由假设连词“自”和否定副词“非”连用而形成的固定结构，表示否定性的假设，相当于“如果不是”。“亭午”，正午，直午时之义，即白天的十二点钟。“分”，会意字，从古文看，外面是个“八”字，当中是一把“刀”，其本义是“分开”。从“分开”之义又可引申为“一半”的意思。“夜分”，就是夜的一半，即半夜。“自非亭午夜分，不见曦月”，是古汉语修辞手段中所说的“并提”。“并提”就是在一个句子中同时表述两件相关的事。这种修辞手段又叫“分承”，也可叫“合叙”。理解这类句子时必须把一句分成两句来理解。“自非亭午夜分，不见曦月”，应理解为：自非亭午不见曦，自非夜分不见月。

8. 不以疾也：“以”，动词，认为。“疾”，用为名词，迅速，作宾语。

9. 属引凄异：“属引”，连续不断。“属”，连续。“引”，延长。“凄异”，异常悲凉。

10. 哀转久绝：“哀转”，悲凉的鸣声。“转”，通“啭”。“久绝”，很久才消失。

八、郑伯克段于鄢

1. “郑伯”，指郑庄公。春秋时有五等爵：公、侯、伯、子、男。郑属伯爵，故称其

郑伯。“克”，《说文》：“肩也。”徐锴注：“肩，任也，负荷之名也。”本义是肩负，引申为“战胜”。“段”，郑庄公的弟弟，即下文的共叔段。

2. 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初”，副词，当初，追述过去的事常用这个字开头。

3. 生庄公及共叔段；“及”，连词，和，只连接名词或名词性词组。

4. 欲立之；“立”，动词用为使动，使登上某一个位置。这里是使段登上太子位，“之”代段。

5. 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使”，动词，其后省略了代词“之”。省略的“之”是兼语，它是“使”的宾语，又是“居”的主语。省略的代词“之”代段。“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这三个分句换了三个主语。“请京”的主语是“姜氏”。“使居之”的主语是“郑庄公”。“谓之京城大叔”的主语是社会上的人们。

6. 祭仲曰：“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祭(zhài)仲，郑国大夫。古代统治阶级在国君之下有卿、大夫、士三级，因此一般任宦者都称大夫。秦汉以后，中央要职，有御使大夫，备顾问者有谏议大夫，光禄大夫等。唐宋尚存，明清全废。“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是一个判断句。判断句的谓语是“国之害”。“国之害”是偏正词组，“害”是中心词，受“国”的修饰。

7. 参国之一；这是古汉语中分数表示法之一。它的公式是：母数+名词+之+子数。

8. 五之一；这也是古汉语分数表示法之一。它的公式是：母数+之+子数。下文“九之一”同此。以上两种分数表示法与现代汉语不同。现代汉语分数表示法的公式是：母数+分+之+子数。语译时要按现代汉语分数表示法译。

9. 焉辟害；“焉”，疑问代词作状语，表示反问。这个“焉”与上文“虢叔死焉”的“焉”不同。“虢叔死焉”的“焉”是兼词，相当于“于此”，作“死”的地点补语。

10. 为之所；这是双宾语结构。“之”，代共叔段，是动词“为”的近宾语，“所”，名词，处所，是“为”的远宾语，但与现代汉语的双宾语结构不完全相同。动词“为”和近宾语“之”之间的关系是为(wéi)动关系，所谓“为(wéi)动关系”是指动词的动作行为是为近宾语而发出的。这种双宾语结构应理解为“为之为所”，即“替共叔段安排处所”。

11. 必自毙；“毙”，在古汉语中有两个意义，一是死，一是向前跌倒。根据杜预《左传注》，这里应作“跌倒”或“赶上灾祸”讲。

12.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既而”，由副词“既”和连词“而”连用形成的固定结构，用于某件事过去以后又发生一件与前事相联系的事，略等于“后来”，“不久”。

“鄙”，形声字，从邑，甬声。本义是一种户口单位。五百家为鄙。《周礼·地官·遂人》：“五鄙(zàn，一百家)为鄙”。这里用引申义“边邑”。“贰”，请看教材注。

13. 君将若之何；“若之何”是动词性的固定结构，经常用作谓语或状语。用作谓语时，表示对他应该怎么办的意思；用作状语时，表示不同意某种处置，在同话中含有责难的意思，略等于“为什么”。这里“若之何”作谓语。

14. 欲与大叔，臣请事之；若弗与，则请除之，无生民心；这里的“若……，则……”和现代汉语的“如果……，就……”相当。“若”是表示假设的连词，“则”与它呼应，表示因果关系。“则”以上的话是原因，以下的话是结果。“若……，则……”这两个词，有时也可以省去其中的一个(省“若”者为多)，或者全省。例如上文“欲与大叔，臣请事

之”，就是两个全省的。“请”，副词，后面带动词时，有两种不同的意义。一是“请你允许我做某事”，如“臣请事之”；一是“请你做某事”，如“则请除之”。“请”作动词时也有两个意义。一是“请”后接补语，是“请求”的意思，如“亟请于武公”；一是“请”后接名词，是“请求给予”的意思，如“为之请制”。“生民心”是双宾语结构。动词“生”和近宾语“民”之间是使动关系，和远宾语“心”之间是支配关系，“生民心”即“使民生心”。

15. 无庸：“庸”通“用”。成语有“无庸讳言”。

16. 将自及：“及”，会意字，金文作，是一个人的右手捉住了另一个人的腿，因此“及”的本义是“追赶上”。“将自及”，就是将会自己赶上（灾祸）。

17. 不义不暱，厚将崩：“不义不暱”是表示因果关系的紧缩式偏正复句，等于说“不义则不暱”。“不义”就是上文“（共叔段）多行不义的‘不义’”。“暱”，通“黏”。《说文》：“黏，黏也。”，“黏”，就是“黏着”、“黏附”，引申为亲附，“不暱”，指众人不亲附（共叔段）。“厚”，这里指土地扩大了。

18. 大叔完聚，缮甲兵，具卒乘，将袭郑：“完”，修葺(qi)，这里指修筑城郭。“聚”，指聚集百姓。“缮”，修理创造。现代汉语中还有“修缮”的说法。“甲”，戎衣，铠甲。“乘”，四匹马拉的战车。“袭”，偷偷地进攻。《左传·庄公二十九年》：“凡师有钟鼓曰伐，无曰侵，轻曰袭。”“伐”是正式的战争；“侵”是不宣而战。

19. 夫人将启之：“启”，动词，这里用作为(wei)动用法动词，也就是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是为宾语而发出的。“启之”，即“为之启”，替共叔段打开城门。

20. 无相见也：“相”，副词，在古代汉语中用法比较复杂。第一，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互相”，如苏轼《石钟山记》：“水石相搏，声如洪钟”。第二，表示递相，一个接触一个的意思，如《钴姆潭西小丘记》：“其嵌然相累而下者”。第三，表示偏指，起了称代动作受事者作用。称代第一人称，如《孔雀东南飞》：“时时为安慰，久久莫相忘”，“相忘”，忘记我。称代第二人称，如《孔雀东南飞》：“吾已失恩义，会不相从许”，“相从许”，答应你。称代第三人称，如《黔之驴》：“稍出近之，愁惓然莫相知”，“相知”，知道它。

21. 尔有母遗：“有母遗”是双宾语结构。动词“有”的近宾语是“母”，远宾语是“遗”。“遗”是个动词，这里用作名词，指敬奉的东西或敬奉的义务。

22. 公语之故，且告之悔：“语之故”，“告之悔”，都是双宾语结构。

23. 君何患焉：“何”，疑问代词作动词“患”的宾语，前置。

九、齐桓公伐楚

1. 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唯”，句首语气词。“是”，指示代词。“风马牛不相及”，“风”，教材注为“指牝(pìn)牡(mǔ)相诱”，不妥。“风”，当训为“跑失”，“风马牛”即“跑失的马牛”。《孟子·尽心下》：“今之与杨墨辨者，如追放豚”，汉赵岐注：“今之与杨墨辨争道者，譬如追放逸之豕豚，追而还之”。赵岐训“放豚”为“放逸之豕豚”，即“跑失的猪”。“风马牛”犹“放马牛”。“放马牛”与“放豚”同一语法结构，“放”为定语，“放豚”是“跑失的猪”，“放马牛”当然就是“跑失的马牛”了。

2. 赐我先君履，“赐”，动词，给予，带双宾语。近宾语是偏正词组“我先君”，远宾语是“履”。“履”，鞋，这里指足迹可以到的地方。

3. 先君之好是继：这是一个省略了主语的句子，主语是代楚的军事行动。“继”是动词谓语，“先君之好”是“继”的宾语，代词“是”复指前置宾语“先君之好”。上一分句“岂不谷是为”，句法结构与此同。这种句法结构与上文的“寡人是征”、“寡人是问”表面上相同，但句法关系却大不一样。“寡人是征”，“寡人是问”两句中的主语是“寡人”，“问”、“征”是动词谓语，指示代词“是”分别作这两个动词谓语的宾语。“先君之好是继”是用代词复指前置宾语，“寡人是问”是把宾语直接放到动词谓语的前面。

4. 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以”是一个特殊的介词，它的宾语无论是疑问代词，还是普通名词都可以前置。《左传·曹刿论战》：“何以战？”“何”疑问代词，前置介词“以”之前。“方城”即“方城山”，属普通名词，前置介词“以”之前。成语“夜以继日”即“以夜继日”，用晚上继续白天。

十、董之战

1. 师陈于蓬：“陈”是“阵”的古字。“阵”是南北朝以后产生的后起字，现在看到汉以前的书籍写作“阵”的地方，可能是后人改的。

2. 邲夏御齐侯：“御”，动词，活用为为(wèi)动用法动词，即“御”的动作是为齐侯而发出的。“御齐侯”即“为齐侯驾车”。下文“晋解张御谷梁”的“御”同此。

3. 余姑翦灾此而朝食：“翦”是“剪”的古字。翦灭，消灭。

4. 余病矣：“病”，在古代指重病，伤势重或极度疲劳都可以称为“病”。而“疾”是指一般的病。“病”的这种意义要特别注意。《鞍之战》中除了“余病矣”而外，还有“岂敢言病”、“若之何其以病败君之大事也”、“病未及死”，这几处的“病”都是指伤势重，都不能用今“病”的意义去理解。

5. 余折以御：“以”，连词，连接前后两个动作，表示后一个行为是前一个行为的目的。

6. 子岂识之：“岂”，反问副词，难道。“识”，动词，知道。

7. 韩厥梦子舆谓已曰：“韩厥”，又叫韩献子，晋大夫，在这次战役中任司马，掌管祭祀、赏罚等。“子舆”韩厥已故的父亲。在鞍之战的前一夜，韩厥的父亲子舆就托梦给韩厥说，早上要避开战车左右。这一句话是追叙鞍之战前一夜的事。当然这是迷信的说法。

8. 从左右，皆肘之，使立于右：这三个分句都省去了主语，“从左右”的主语是蔡毋张，“皆肘之”的主语是韩厥。“使”后省略兼语“之”，代蔡毋张。

9. 逢丑父与公易位：逢丑父趁韩厥俯身之机，赶快与齐顷公换了位置。这样可以让齐顷公抓住机会逃掉。古代兵服，国君与将佐相同，所以易位可以欺骗对方。

10. 驂挂于木而止：“于”，介词，引进动作行为的主动者表被动，即“驂马被树绊住而停止前进”。

11. 丑父寝于轺中，蛇出于其下，以肱击之，伤而匿之：这四句是补叙战前发生的事，逢丑父寝轺于车，蛇从轺车下面出来，逢丑父用胳膊打蛇而被蛇咬伤，并且隐瞒了这件事。这四句是“不能推车而及”的原因。

12. 人不难以死免其君：“难”，形容词，这里活用为意动用法动词，“以……为难事”或“把……当作难事”。“以死”，介宾词组，作动词“免”的状语。“免”，动词活用为使动用法动词，“免其君”即“使其君脱身”。“人不难以死免其君”，即“人不认为用死来使他的国君脱离祸害是一件困难的事”。关于“使动”、“意动”在词类活用中还要专讲。

13. 乃免之：“免”在《董之战》中出现了三次：“载齐侯以免”、“人不能以死免其君”、“乃免之”。“免”字在古书中常用的意义是脱身、逃脱。“载齐侯以免”，是指郑周父和宛筏驾着副车，载着齐顷公逃脱了。由逃脱的意义引申出脱离灾祸的意思。而“人不能以死免其君”的“免”就是这种意义的使动用法。“免”由脱离灾祸这个意义又引申出赦免的意义。“乃免之”，就是“于是赦免了他”。

十一、触龙说赵太后

1. 必以长安君为质：“以”介词，“长安君”是宾语，介宾结构“以长安君，作动词“为”的状语。“质”的繁体字是“質”，形声字，从贝，斤声，凡是从贝的字都跟财物有关，所以“质”的本义是用财物作抵押。用人作抵押品是“质”的直接引申义。

2. 大臣强谏：“谏”，动词，用语言纠正国君或尊长的错误。“强谏”，尽力规劝。

3. 太后盛气而揖之：“揖”，《史记·赵世家》中“揖”作“胥”，《太平御览》引此文作“盛气而须之”，1973年马王堆出土的帛书也作“须之”即“等待他”。“盛气”，怒气冲冲的样子。“而”，连词，连接状语“盛气”和动词谓语“揖”。

4. 曾不能疾走：“曾”，情态副词，用在否定副词“不”前，只起加强否定语气的作用，不能翻译。“疾走”，快跑。

5. 不得见久矣：“得”，能愿动词，能，能够。

6. 恐太后玉体之有所郤：这是省略主语的句子。主语是触龙，谓语是动词“恐”，“太后玉体之有所郤”是“恐”的宾语。这个宾语本身又是一个完整的句子。它的主语是偏正词组“太后玉体”，谓语是动词“有”，“所郤”是“有”的宾语。“所郤”是所字词组，在句子中的作用相当于一个名词。“之”，连词，放在主语“太后玉体”和谓语“有”之间，取消其独立性，把“太后玉体有所郤”变成主谓词组作“恐”的宾语。

7. 故愿望见太后：“望”，远远地看，这是谦词，表示不敢走到太后面前去看。“见”是“望”的结果，故“望见”可译为“见到”。

8. 日食饮得无衰乎：“得无”，副词性结构，常同疑问语气词“乎”、“邪”相呼应，构成“得无……乎”或“得无……邪”的形式，表示测度语气的问话，相当于“该不会……吧？”

9. 老臣今者殊不欲食：“今”，时间副词，近来，一向。“者”，语气词，用在时间副词后表示停顿语气。“殊”，程度副词，很。

10. 窃爱怜之：“怜”的繁体字是“憐”。“憐”，形声字，从心，𠂔声，本义是同情。同情的程度加深就引申出“爱”的意思。在古书中这两种意思均有。这里的“怜”是“爱”的意思。

11. 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为之泣，念悲其远也，亦哀之矣：“媼送燕后”是一个具有主谓宾的完整句子，在主谓之间加连词“之”取消独立性，使它变成主谓词组，句末用语气词“也”与之呼应，构成“媼之送燕后也”作整个大句子的时间状语，表示时间背景。这时“媼”既是主谓词组“媼之送燕后”的主语，也是“持其踵为之泣，念悲其远也，亦哀之矣”的主语。换一句话说，整个句子的主语包含在时间状语之中。这样的句法结构在古书中并不少见，如《左传·僖公三十年》：“臣之壮也，犹不如人”。柳宗元《捕蛇者说》：“悍吏之来吾乡，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韩愈《张中丞传后叙》：“南霁云之乞救于贺兰也，贺兰嫉巡，远之声威功绩出已上，不肯出师救。”“亦”，语气词，表示语气的减弱。

可译为“不过”、“只是”。

12. 已行，非弗思也，祭祀必祝之：“行”，出嫁，与《巫山·巫峡》中“未行而亡”的“行”用法一样。“祝之”，“祝”和“之”的关系不是一般的动宾关系，而是为(wèi)动关系，“祝”用为为(wèi)动用法动词，“祝之”即“为之祝”，为他祷告。

13. 今三世以前，至于赵之为赵，赵主之子孙侯者，其继有在者乎：“世”，在上古三十年为“一世”，后来父子相继也称为“一世”。“代”是指朝代。到了唐朝，因为唐太宗的名字叫李世民，这就要避讳“世”字，自此以后，“世”的这个意义就被“代”字所代替了，所以教材注“世，代。”“赵之为赵”，即赵氏建立赵国的时候。第一个“赵”字是赵烈侯，是赵国的第一代君；第二个“赵”字是指“赵国”。“为”，动词，建立。“侯”，名词用为动词，封侯。

14. 微独赵：“微”，否定副词，相当于“不”。“独”，副词，限制范围。“微”，“独”两个副词连用，各表示各的意思，如“不仅仅”，“不只是”。

15. 老臣以媼为长安君计短也，故以为其爱不若燕后：“以”，动词，认为。“以为”，动词，认为。“其”，本来是第三人称代词，这里活用为第二人称代词“您”。

16. 姿君之所使之：第一个“之”，连词，放在“所”字词组之前，表示限制性的领属关系，即“姿君”是“所使之”的定语，但这里的“之”决不能译为“的”。

十二、鸿 门 宴

1. 行略定秦地：“行”，教材注为“行进，指进军”不妥。“行”，在这里是副词，将要的意思。“行”的这类用法在古书中是不乏其例的，如曹丕《与吴质书》：“别来行复四年。”《诗经·小雅·都人士》：“行归于周，万民所望。”等等。“略”，动词，夺取。“定”，动词，平定。“略”、“定”两个动词共用一个宾语“秦地”。

2. 不得入：“得”，能愿动词，能，能够。

3. 旦日飨士卒，为击破沛公军：“为”，教材注：“为，做。动词‘为’……”不妥。这里的“为”是介词，后面省略了宾语“我”，如果把“为”训为动词“安排”、“准备”，项羽的骄横情态就没有了。

4. 当是时：“当”，介词，在。

5. 楚左尹项伯者，项羽季父也：“季父”，古代兄弟以伯、仲、叔、季排行，父之兄叫“伯父”或“世父”，父之弟叫仲父、叔父、季父。

6. 毋从俱死也：“从”，跟随，其宾语“之”省略。省略的“之”代刘邦。这句话的意思是，不要跟随刘邦，跟随他就要和他一起死掉。

7. 幸来告良：“幸”，表敬副词，幸亏。

8. 孰与君少长：“孰与”，动词性结构，用询问的方式比较人或事的高下得失，在句中相当于谓语的作用。“孰与君少长”，即项伯跟你比谁年轻，谁年长？

9. 吾得兄事之：“兄事之”，象对待哥哥一样对待他。“兄”，名词作状语，象对待哥哥一样。

10. 军中无以为乐：“无以”，相当于助动词作用的固定结构，常用于动词谓语前，表示不能或没有办法。

11. 常以身翼蔽沛公：“翼”，一般的注本均把“翼”注为名词作状语，象鸟的翅膀张

开那样。“翼”，应是名词用为动词，保护，遮护，其语法结构与《巫山·巫峡》“翼附群山”同。

12. 吟即带剑拥盾入军门，“拥”，持，拿。教材《游褒禅山记》：“余与四人拥火以入。”

13. 沛公则置车骑，脱身独骑，与樊哙、夏侯婴、靳强、纪信等四人持剑盾步走，“与”，动词，率领。“步走”，时走时跑。《说文》：“步，行也。”又说：“行，人之步趋也。”段玉裁注：“步，行也，趋，走也。二者一徐一疾，皆谓之行，统言之也。”

十三、陈涉起义

1. 陈胜、吴广皆次当行，为屯长，“皆”，副词，都。“次”，动词，编排。“当”，介词，在。“行”，行列，指编成渔阳的队伍。

2. 失期，法皆斩：“法”，普通名词状语，按照法律。

3. 等死，死国可乎：“等”，等同，同样。“等”在先秦两汉没有“等待”的意思，表示“等待”的意思用“待”或“俟”。“死国”，是特殊的动宾关系，“死”的动作是为宾语“国”而发出的，也就是说“死”是为(wèi)动用法动词，“死国”即为国而死。

4. 天下苦秦久矣：“天下”，指天下的人。“苦秦”即“苦于秦”，对秦的统治感到痛苦。

5. 卜者知其指意，“指意”，现在一般写作“旨意”，但实际上“指”是本字，“旨”是假借字。《说文》：“旨，美也，从甘，匕声。”本义与“意图”无关。“指”，手指也。“指”表示意图，是其引申义。

6. 乃丹书帛曰：“陈胜王”：“丹”，朱砂，名词作状语。“书帛”，不是动宾关系，而是动补关系。“书帛”可以看作“书于帛”在帛上写。“王”，用为动词，当王。

7. 夜篝火，狐鸣呼曰：“篝火”，并不是架起柴草烧火，“篝”，《说文》段玉裁注引《广雅》：“篝，笼也。”这里“篝”是名词用作动词，用竹笼罩着，“篝火”，用竹笼罩着火。这样注才有吴广在“次所旁丛祠中”装神弄鬼的环境气氛。“狐鸣”，主谓词组作“呼”的状语。

8. 籍弟令毋斩，而成死者固十六七，“籍”，通“借”，假设连词，如果，假如。“弟令”，假设连词，用在条件复句的前一分句，表示假设情况或条件。《资治通鉴》卷七转录时改为“假令”。“十六七”，是古汉语分数表示法之一，即母数子数连用，“十六七”就是十分之六七。

9. 且壮士不死即已，死即举大名耳，“即”，连词，与“则”的用法相同。“已”，止，停止，罢了。

10. 号令召三老，豪杰与皆来会计事，“与”，举，全部。“会”，聚会，集会。按文意，“会”字后应该有一个逗号。“计事”，商量大事。

11. 将军身被坚执锐，伐无道，诛暴秦：“身”，亲自。“坚”，指坚硬的铠甲。“锐”，指锐利的武器。“坚”、“锐”，这里都是以事物的性质代替事物的借代修辞手段。“伐”、“诛”，“无道”、“暴秦”都相对为文，属于互文的修词手段，理解时应把两个分句看作一个整体，理解为“诛灭残暴无道的秦王朝”。

12. 功宜为王，“功”，功勋，按照功勋。

十四、孙 臆

1. 得为惠王将军，“得”，形容词，满意，得意。《史记·管晏列传》：“意气扬

扬，甚自得也。”

2. 乃阴使召孙臆：“使”，动词，派遣。“使”后省略了一个“使”，指“使臣”。

3. 庞涓恐其贤于己，疾之：“于”，介词，引进比较对象，当“比”讲；从词的配搭关系上看，“于”用在形容词后均当“比”讲。“疾”，本义是小病，这里假借为“嫉”。“嫉之”，嫉妒他。

4. 以法刑断其两足而黥之：“以法”，按字面是根根法律，按照法律，实际上是庞涓舞文弄法。“刑断”，割断。《说文》：“刑，剋（jīng）也。”段玉裁注：“刑者，剋颈也，横绝之也。”《资治通鉴》胡三省注：“臆，郑玄曰：周改臆作臆（yuè）。刑，断足也，孙臆盖以刑足故呼为臆。”意思是说，孙臆受的刑是砍断两足。但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说：“孙子臆脚。兵法修刑。”《荀子·正论》：“捶笞臆脚。”杨谅注：臆脚，谓刑其膝盖骨也。”意思是说孙臆受的刑是挖去膝盖骨。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足，膝下至跖（zhī，脚掌）之总名。”

5. 齐将田忌善而客待之：“善”，形容词活用为意动用法动词，也就是主语认为宾语怎么样。“客”，名词作状语，表示对人的态度。这句话的意思是：齐将田忌认为孙臆有才能，象对待客人一样对待孙臆。

6. 忌数与齐诸公子驰逐重射：“数”，副词，屡次，多次。“诸公子”，国君的各个儿子，将继承君位的叫太子，其他的儿子叫公子。“驰”，形声字，从马，也声，本义是使劲赶着马跑。“逐”，从豕从辵会意，本义是追赶，追逐。

7. 齐威王欲将孙臆：“将”，用为使动用法动词，“将孙臆”，使孙臆为将。

8. 臆辞谢曰：“辞”和“谢”基本上意义相同，但“谢”比“辞”更要委婉一些，所以辞谢连用时，一般译为“委婉地推辞”较好。

9. 田忌欲引兵之赵：“引兵”，率领军队。“之”，动词，往，到。

10. 夫解杂乱纷纠者不控捲：“夫”句首语气词，用于句首，表示要发议论，不必译出。“解”，会意字，从角，从刀，从牛，本义是分解，这里引申为解开。“纷”，形声字，从系，分声，本义是缀在旗上的飘带，这里引申为众多。“纠”，它的初文是 4 小篆写作 5，表示纠缠在一起的乱丝。“解杂辞纷纠者”，即解开杂乱众多的乱丝的人。“控”，引，拉。“捲”，指捲起的乱丝。

11. 救斗者不搏撻：“救”，制止。“搏撻”，弯起胳膊去拉。

12. 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走”，有两个音义：①zǒu跑，之。②zòu，趋向。

13. 据其街路：“据”，占据。“街”《玉篇》：“四通道也。”“街路”，四通八达的要道。

14. 乃弃其步军，与其轻锐倍日兼行逐之：“与”，动词，率领。

15. 乃斫大树白而书之曰：“斫大树白”，大树”是“斫”的宾语，“白”是“斫”的补语，“斫大树白”，即把大树砍白。“书之”即“书于之”，“之”，代大树白的地方。

16. 于是令齐军善射者万弩：“齐军善射者”，齐国军队中善于射箭的人。“弩”指弩手。“万弩”即一万弩手。

17. 期曰：“暮见义举而俱发”：“期”，约。“俱”，副词，一起。“發”，形声字，从弓，發（bō）声，本义是放箭，这里用本义。

18. 见白书，“書”，形声字，从聿，者声，本义是写。这里用引申义“字”。“见白”